济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申报2025年度济南市人文社会科学

教育家精神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充分发挥人文社会科学在教育研究领域的支撑作用，全面推进教育强市建设，济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济南市教育局、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合设立2025年度济南市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家精神研究专项课题，现将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聚焦教育家精神内涵、价值与实践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开展具有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，为济南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选题要求

（一）突出研究重点

围绕“教育家精神”主题，重点研究教育家精神的内涵、特征、形成机制与时代价值；与济南相关的教育家精神传承与发展；新时代背景下如何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，推动教育改革创新、提升教育质量、促进教育公平等。鼓励结合济南教育实际，深入挖掘济南本土教育家精神资源，探索具有济南特色的教育家精神培育路径与实践模式。

（二）体现创新性

鼓励申报者从新视角、新方法、新领域开展研究，提出具有创新性的观点和见解。注重研究的前沿性和现实针对性，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。

（三）注重可行性

选题应紧密结合申报者的研究基础、专业特长和所在单位的研究条件，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合理的研究思路和可行的研究方法。研究内容应具体明确，研究计划应切实可行，预期成果应具有可操作性和应用价值。

三、选题指南

1.济南近现代教育家生平事迹与精神特质深度挖掘研究

2.济南古代教育家思想与当代教育家精神的关联性研究

3.社会变迁视角下济南教育家精神的演变历程研究

4.多元文化融合下的济南教育家精神创新发展研究

5.济南教育家精神的哲学根基与现代价值重构研究

6.济南教育家精神与现代教育理念比较研究

7.济南教育家精神在地域文化中的独特性与普适性研究

8.教育家精神融入教育党建、教学实践与校园文化建设研究

9.教育家精神推动济南改革创新实践研究

四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导向诚信。申请人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，注重诚信、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，无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。

（二）能力协作。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鼓励跨学科、跨单位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课题须确定一名课题负责人，明确各自的任务和分工。

（三）申报资格。**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。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的，须由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的同行专家参与或推荐。**

（四）人员限额。**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只能是1人，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**

（五）选题限制。课题内容可以参考选题指南，但不限于选题指南。

五、课题申报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申报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4月2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申报材料下载：申报者可登录济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官方网站（www.jnskl.com）“通知公告” 栏目下载《2025年度济南市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家精神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《2025年度济南市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家精神研究专项课题申请活页》（以下简称《活页》）和《2025年度济南市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家精神研究专项课题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。

2.填写申报材料：申报者应**认真阅读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的填写说明，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。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的内容应一致。《活页》须匿名，且不得出现申报者及课题组成员的姓名、单位等个人信息，否则将按废标处理。**

3.单位审核推荐：申报者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并在《申请书》上签署审核意见、加盖单位公章。各单位应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，确保申报质量。

4.提交申报材料：推荐单位集中报送电子版材料。电子版为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和《汇总表》PDF格式和WORD文件格式，发送邮箱jnygzkyc@jn.shandong.cn。

六、评审立项

（一）资格审查。主办单位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申报条件的课题进入评审环节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。评审将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采用匿名评审方式，根据选题的重要性、研究方案的可行性、研究团队的实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立项公示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确定拟立项课题名单，并在济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课题，正式予以立项。

七、经费资助与管理

**本次专项课题设立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重点课题将根据后期研究情况，给予适当后期资助。**

八、研究期限与成果要求

（一）研究期限。**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6个月，自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计算。**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研究计划按时完成研究任务，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，应提前1个月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延期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。

（二）成果要求。课题研究成果应符合学术规范，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和应用价值。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者出版论文，字数不少于6000字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课题管理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课题研究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成果验收。课题研究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。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课题予以结项，不合格的课题视情况予以延期或撤销。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研究成果，可以申请免于鉴定。

（三）成果推广。主办单位将积极推动课题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，宣传推广优秀研究成果。

联系人：高美美、程林林

联系电话：87207926 51703097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丹桂路2011号

邮箱：jnygzkyc@jn.shandong.cn

附件：

1.关于申报2025年度济南市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家精神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

2.2025年度济南市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家精神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书

3.2025年度济南市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家精神研究专项课题申请活页

4.2025年度济南市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家精神研究专项课题汇总表

济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济南市教育局

2025年4月9日